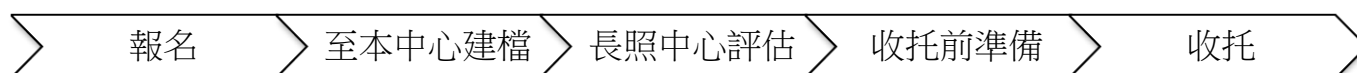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財團法人廣青文教基金會附設
臺北市私立士林身障社區長照機構(日間照顧)
收托作業說明

一、收托對象：

- (一) 居住臺北市，年齡為 18 歲以上至 64 歲以下，且經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第 2 級至第 8 級及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或手冊者。
- (二) 未領有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個案收托補助、臨時看護費補助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特別照顧津貼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、機構收容安置補助費用、身心障礙者津貼且未接受機構式照顧、聘請看護（傭）及其他照顧服務者。
- (三) 優先收托士林區，其次北投區為原則。

二、收托作業流程：



- (一) 請您填妥申請表向本中心報名，本中心將 2 週內約至本中心建檔，並請社會局協助查詢相關福利補助，及再次確認收托意願後，轉介至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失能評估，確定失能等級。
- (二) 確定失能等級後，通知體檢、簽妥「社會福利（津貼）補助切結書」、提供服務契約書，供家屬審閱，並向家屬說明收托注意事項，以及請家屬準備至中心收托所需物品。
- (三) 與家屬完成服務契約簽訂，擬定個別照顧計畫。

註 1：滿額依已至本中心完成建檔，及當有缺額依順序通知，並於通知後 1 月內完成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失能評估，期限內未完成失能評估等同放棄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至本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kuang-ching.org/>，障礙者社區資源→士林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) 下載申請表，填妥後郵寄至 kuangching189@gmail.com，並於標題註明「日照報名」，或郵寄至 111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89 號 1 樓。
- (二) 或請來電 02-2881-0272 由工作人員協助填寫報名表。

四、服務時間:周一至周五(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)

伍、收費標準

依照長照給付基準辦理，長照給付自付額如下：

108 年失能日照費用收托明細													
月托費		月托費			民眾自付額（部分負擔金額）								
身心障礙失能狀態		月託費	給付價格	每月可使用天數上限	長照低收入戶			長照中低收入戶			長照一般戶		
失能程度	需求等級				自付額度 0 %每日	長照補助自付額	以 23 天計費(給付額 + 增加天數全額費用)	自付額度 5 %每日	長照補助自付額	以 23 天計費(長照自付額 + 增加天數全額費用)	自付額度 16 %每日	長照補助自付額	以 23 天計費(長照自付額 + 增加天數全額費用)
輕度	第 2 級	10,020	675	14	0	0	6,075	33	462	6,537	108	1,512	7,587
	第 3 級	15,460	840	18	0	0	4,200	42	756	4,956	134	2,412	6,612
中度	第 4 級	18,580	920	20	0	0	2,760	46	920	3,680	147	2,940	5,700
	第 5 級	24,100	1,045	23	0	0	0	52	1,192	1,192	167	3,841	3,841
重度	第 6 級	28,070	1,130	23	0	0	0	56	1,288	1,288	180	4,140	4,140
	第 7 級	32,090	1,210	23	0	0	0	60	1,380	1,380	193	4,439	4,439
	第 8 級	36,180	1,285	23	0	0	0	64	1,472	1,472	205	4,715	4,715